

稅改之滄海一粟

自2001年起，國會審時度勢制定了一連串的臨時減稅和其他稅務優惠。目的是短期刺激經濟，除此以外，別無它意。有些稅務優惠將會在2005年終止，有些會在2007年到期，幾乎所有剩下的稅務好處將會在2010年全部截止。毫無疑問，很多納稅人在過去的三年中得到不少稅務優惠。雖然這些稅務優惠在今年(2004)將繼續生效，但是將會逐步結束。事實上，很多稅務優惠在2004年或2005年之後就不再生效。

重大稅務立法雖未登場，經已粉墨。自去年底至今參眾兩院個別地通過了多項提案。而大部份有關稅務的提案毫無創新，只不過將總統布殊在2001年至2003年簽署的稅法作進一步延伸及變動。

因為兩院至今通過的法案中，有關稅務的最少也有13篇。筆者綜合一切，化繁為簡，提供以下各點，給讀者在稅務計畫過程中作為參考。

首先，要留意的是AMT方面(最低應付稅)的個人括免(AMT Exemption)及多項AMT Credit(最低應付稅折扣)。如不更改，個人AMT括免，會由現在夫婦共同報稅的\$58,000下降至\$45,000。同時多數應付稅的折扣(Credit)將會不可用于AMT，例如教育方面的HOPE Credit，Life Time Credit及孩子照顧費用折扣(Child Care Credit)。

第二，小孩折扣(Child Tax Credit)也會由現在的每一小孩\$1,000減到\$700。眾院通過維持\$1,000折扣，參院卻在考慮中。

第三，夫婦共同報稅2004年標準扣稅額(Standard Deduction)及15%稅率範圍(Tax Bracket)是獨身(Single)報稅者的200%。2005年將減為獨身者的180%。雖要參院通過才可延續200%的平等利益，筆者愚見，此項婚姻懲罰稅，早應廢除。

第四，現在很多有關孩子的稅務優惠在合格孩子(Qualify Child)的定義上有很大的分別。例如孩子應付稅折扣(Child Tax Credit)合格歲數是17歲以下，小孩照顧費用折扣(Child Care Expense Credit)卻是13歲以下。在獲得個人括免(Personal Exemption)上，孩子合格的規矩更繁。所以眾院通過議案把合格孩子的定義統一化，只待參院認同。

第五，個人最低稅率是10%。夫婦共同報稅2004年上限是\$14,000的應課稅入息。應課稅入息(Taxable Income)是一應收入減除可扣稅項目後的剩餘。明年(2005)10%稅率上限會降至\$12,000。

第六，商用設備，機械的(特別Bonus)折舊扣稅方法，兩院經已同意不會延長。意思即是由2005年開始，首年特別50%折舊扣稅將會消失。

第七，商用 179 折舊規則會繼續存在。但是 2005 年的 179 規則扣稅上限會由現在的十萬元降至二萬五千元。參眾兩院經已通過保持十萬元上限至 2007 年。

第八，因為 6000 磅以上的商用 SUV (大型越野悠閒車) 現時是可以載貨車輛的扣稅方法扣稅。由於濫用，兩院經已鐵定在 2005 年內截止 6000 磅以上 SUV 用載貨車輛法規，首年扣稅最高不能超過二萬五千元。

以上八點，在目前的國會議案中只不過是滄海一粟！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